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康榮茂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　律師

　　陳妍蓁　律師

　　陳思紐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鑫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府法濟字第111043832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復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民國110年8月19日南市勞安字第1100983097號裁處書，對其裁處9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，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附卷（本院卷第11頁）可

按。原告既因不服被告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前述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為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係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南市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